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

「資訊安全管理系統」
資訊安全政策

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National Synchrotron Radiation Research Center 限內部使用

機密等級：公開

編　　號：ISMS-01-001

版本編號：1.1

修訂日期：114.08.15

使用本文件前，如對版本有疑問，請與修訂者確認最新版次。

本文件歷次變更紀錄：

版次	修訂日	修訂者	說　　明	核准者
1.0	108.07.08	資通安全推動會	初稿修訂	資通安全督導委員會
1.1	114.08.15	資通安全推動會	更新頁碼與頁首機密等級	資通安全督導委員會

本程序書由資通安全推動會負責維護。

本資料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專有之財產，非經書面許可，不准使用本資料，亦不准複印、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他形式使用。

目錄：

1 目的 3

2 適用範圍 3

3 定義 3

4 目標 3

5 責任 4

6 審查 4

7 實施 4

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National Synchrotron Radiation Research Center 限內部使用

本資料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專有之財產，非經書面許可，不准使用本資料，亦不准複印、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他形式使用。

1 目的

1.1 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強化資訊安全管理，確保所屬之資訊資產的機密性、完整性及可用性，以提供本中心之資訊業務持續運作之資訊環境，並符合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使其免於遭受內、外部的蓄意或意外之威脅，特定此政策規範。

2 適用範圍

2.1 本中心之所有單位。

3 定義

3.1 所有人員：本中心所轄人員與委外廠商。

4 願景與目標

4.1 資訊安全政策願景：

4.1.1 強化人員知能

4.1.2 避免資料外洩

4.1.3 落實日常維運

4.1.4 確保服務可用

4.2 依據資訊安全政策願景，擬定資訊安全目標如下：

4.2.1 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，推廣員工資訊安全之意識與強化其對相關責任之認知。

4.2.2 保護本中心業務活動資訊，避免未經授權的存取與修改，確保

本資料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專有之財產，非經書面許可，不准使用本資料，亦不准複印、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他形式使用。

其正確完整。

4.2.3 定期進行內部與外部稽核，確保相關作業皆能確實落實。

4.2.4 確保本中心核心業務維持一定水準的系統可用性。

4.3 應針對上述資訊安全目標，擬定年度待辦事項、所需資源、負責人員、預計完成時間以及結果評估方式與評估結果，相關監督與量測程序，應遵循本中心「監督與量測管理程序書」辦理。

4.4 資通安全推動會應於管理審查會議中，針對資訊安全目標有效性量測結果，向資通安全督導委員會進行報告。

5 責任

5.1 本中心的管理階層建立及審查此政策。

5.2 資通安全推動會透過標準和程序以實施此政策。

5.3 所有人員須依照相關安全管理程序以維護資訊安全政策。

5.4 所有人員有責任報告資訊安全事件和任何已鑑別出之弱點。

5.5 任何危及資訊安全之行為，將視情節輕重追究其民事、刑事及行政責任或依本中心之相關規定進行懲處。

6 審查

6.1 本政策應至少每年審查乙次，以反映政府法令、技術及業務等最新發展現況，以確保本中心永續運作及資訊安全實務作業能力。

7 實施

本資料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專有之財產，非經書面許可，不准使用本資料，亦不准複印、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他形式使用。

7.1 資訊安全政策配合管理審查會議進行審核。

7.2 本政策經「資通安全督導委員會」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National Synchrotron Radiation Research Center 限內部使用

本資料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專有之財產，非經書面許可，不准使用本資料，亦不准複印、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他形式使用。